中等學校地理科(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中等學校地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.1.13 教育部台中 (二) 字第 0980006403 號函核定

				96.1.13 教育部台十(一)于第	070000040	乃加四极尺	
科目名和	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地理		交地理和	料;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	國高中:46 高中:32		必備學分數 高中:14(含領域核心 2	選備 學分數	國高中: 32(名 領域專業 12) 高中: 2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 雙主修、輔系)			(含	地理學系			
類型	科	目 名	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
必備科目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		2	領域核心課程	
	地	學 通	論	自然地理學加上人文地理學、 自然地理學概論加上人文地理學概論	4		
	臺	灣 地	理	臺灣地理通論、臺灣地理研究	3		
	中	國 地	理	中國地理通論、中國地理總論、中國區域地理	2 2		
	世	界地	理	世界地理通論、世界區域地理	3		
選備科目	地	理 思	想	地理學思想史、地理思想與方法論	3		
	地理	里學研究	5 法	研究方法、地理學研究方法、地理學調查ス 法、人文地理調查法加上自然地理調查法	3		
	地	圖	學	地圖學及實習	3		
	計	量地	理	計量地理學、地理學計量分析、計量地理學 <i>B</i> 實習、地理統計	3		
	地 理	2 資訊系	統統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	
	地	形	學	地形學及實習	3		
	氣	候	學	氣候學及實習	3		
	水	文	學	環境水文學及實習	2		
		竞 生 態	•	環境生態、環境生態與保育、環境生態及實習	3		
	經	濟 地	理	經濟地理學	3		
	都	市地	理	都市地理學	3		
	社	會 地	理	社會地理學	2		
	地 珥		女 育	鄉土地理教育、鄉土地理	2		
	亞	太地	理	亞洲地理	2		
	歐	洲地	理		3		
	非	洲地	理		2		
	美	洲地	理		3		
	區	域 計	畫	國土規劃	2		
	環	境保	育	環境資源保育經理及實習、環境保育與管 理、資源經營管理	2		

治明:

- 1.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- 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3.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(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),應另修習該學習領域核心課程 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學分、社會學習領域歷史科必備課程6學分及社會學習領域公民科必備課程6學分。
- 4.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,應修必備課程 12 學分,選備 20 學分,合計應修滿 32 學分。5.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—地理主修專長」資格者,除應修習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學分

至少32學分外,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學分、及歷史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各6學分,合計至少應修習46學分。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理系制訂、審核。

97A06 PAGE2-1